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制问题讲话

山东省全民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

山东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发展,股份制企业、证券市场、房地产开发等专业市场不断发育和完善。同时,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后,国内市场要迅速与国际大市场对接。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在这种情况下,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和市场经济运行的操作技能,省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问题讲话》。

本书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市场经济为轴心,以宪法和有关法规为依据。着眼于不同层次干部群众的接受能力,紧紧围绕改革开放的热点问题,本着既要反映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又要与国际市场通行的法则相对接的原则,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介绍基本知识为主,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确法律在市场经济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提高各级各类干部和企业厂长、经理及广大经济管理人员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法律意识,使政府尽快转变职能,用法律手段进行宏观管理,引导企业广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管理权,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促使企业大步走向市场、赢得市场。

本书以讲话的形式编写,共八讲。每讲独立成章,自成体

系,但各讲之间又保持一定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本书由省委副书记、省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昌礼作序。各讲的作者是:第一讲 徐显明(山东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第二、三讲 张卫华(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第四讲 姜旭朝(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第五讲 徐贵一(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第六讲 吕国华(山东大学法律系讲师);第七讲 庞利英(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第八讲 郭明瑞(烟台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各讲的初稿写出后,省司法厅厅长、省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江仁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赵喜臣,省司法厅副厅长任高远分别审阅全部书稿。由于时间紧迫,加之我们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序

高昌礼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党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上的重大突破,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和精辟概括。市场经济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有完备的法制。无论是宏观经济调控,还是微观经济管理,无论是规范的市场秩序,还是平等的竞争环境,都离不开法律法规的保驾护航。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实践表明,改革越深入,对外开放越扩大,市场经济越发展,对法制的需求就越迫切。所以,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尽快熟悉、掌握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会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地运行。

为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需要,省普法办公室组织法学专家编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问题讲话》一书。该书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为指针,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特征,以及股份制企业、证券、房地产开发市场、知识产权、国

际贸易和关贸总协定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经济政策。立论鲜明、材料翔实、深入浅出、实用性强,是一部较好的普法教材。愿《讲话》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一定的指导和帮助,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

1993年4月24日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特征.....	(1)
第二讲	企业的权利和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9)
第三讲	股份制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四讲	金融证券市场	(73)
第五讲	房地产市场	(87)
第六讲	国际贸易知识.....	(105)
第七讲	关贸总协定基本知识.....	(131)
第八讲	知识产权.....	(162)

第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特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关系问题上逐步摆脱了旧的传统观念，先是在理论上承认了二者可以结合，继而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观念上的这种不断更新，表明我们已经走出了对商品经济认识的误区，同时预示着我们在体制上开始了对旧的产品经济的全面改革。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体制，在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过程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仍然存在许多模糊不清的问题。在理论上有人根据这种提法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商品经济，而有人则针锋相对地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还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或是包含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实践中，在上述观念的框架内，我们长时间总体上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为辅，把市场调节放在次要位置上。以至仍然沿袭政府管理企业，企业向市长负责而不是向市场负责的旧的套路，政企不分的弊端日显突出。由于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偏颇，影响了我国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阻碍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的建立。

1992年2月，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深刻阐明了必须破除“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这两个等式的观点，进一步发挥了他早在1979年就提出的“说

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党的十四大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今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这一崭新的经济体制又被载入修改后的宪法。这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构成我国根本的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的经济体制的建立,除了要求经济运行机制要发生根本性变化之外,还要求人们在观念上与新的体制相适应,同时要求政治的、法律的一些制度随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变化。新的经济体制的推行,巨大的动力来自法律措施对它的推进,它表现为以法律的形式确认新的体制,以法律的方式保护新的体制,以法律的方式为新体制的运行排除障碍。新的经济体制之中,必然蕴含着由它所产生的法律上的要求和特征。为了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的关系,我们拟就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及市场经济与法制的相互作用等方面问题作如下阐述。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及其构成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导向和以市场为经济调节方式的社会经济形态。它包括体制和机制两个部分。体制表现为社会资源的配置以市场为主要方式,机制表现为以价值规律为中心而形成的市场功能。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它形成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发展和完善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新型的市场经济,它既具有一般市场经济的特征,又具有它独特的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不具有的特征。以公有制为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区别于资本主

义市场经济的根本点。为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我们需先了解有关市场的一般知识。

（一）市场的概念

市场是商品经济引伸出来的概念，哪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哪里就有市场。同时，市场又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市场活动的发展和其范围的扩大，市场的概念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述。迄今为止，市场经济中所使用的市场的概念有原始的、广义的和狭义的三种。在商品生产和交换都不发达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认为市场就是商品交换的场所，认为只要具备一定的地点，买卖双方和交换的商品就可以构成市场。市场的这种原始观念现今仍残留在人们的生活用语中。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已不仅仅在某一时间内进行，而是贯穿于整个交换的全过程；交换地点也超出了国界，形成了世界市场；涉及的人员也不仅仅是卖方、买方和商业中介人，还包括其他为商品交换提供服务的机构和部门。这样，关于市场的新概念便被提出，把市场定义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试图说明，市场既联结着商品买方、卖方和中介者三方，也联结着三方与其他为商品流通发挥促进和辅助作用的部门和机构。这是一个广义的市场概念。现代经济学家将其修正为：“市场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商品占有者之间的意志行为及其交换关系”。

买方市场的出现，使商品的出售成为商品生产者实现自己目的的制约性因素，因而商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一方还必须从卖方的角度出发，把市场看作是商品或服务的潜在需求，认为市场就是一定时间、一定地点、一定条件下的消费者的潜在需求量。以数学的计量方式下定义，有人认为市场等于消费者

人口加购买力再加购买欲望。这一概念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都比较狭窄,因而它被称为狭义的市场概念。

在上述三个市场概念中,“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市场一般取广义市场概念。狭义的市场概念是微观市场学所研究的内容,它只涉及市场经济体制的运作,而不表达经济体制的本质。

(二)市场的构成要素

市场的构成,离不开三个基本要素,即其主体要素、客体要素和将主体与客体联系起来的交换行为要素。

1. 市场的主体。市场的主体,即市场商品交换活动的当事人,这是市场构成的首要条件。商品交换活动是由人来进行的,需要有卖者、买者参与其中。市场的主体具有对客体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从其在交换过程中的不同地位考察,主体又可分为多种类型:

(1)从其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分析,市场主体分为生产者、消费者和中介人三种。生产者是商品生产的供应者。他们参加市场活动的目的在于把产品销售出去以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并取得一定利润。生产者同时又是其它商品的消费者。在生产过程之初,他需要购买生产资料,此时他以购买者身份出现;在生产过程完成之后,他又作为出卖者出现,因此,从生产的全过程看,他们兼具两种身份。消费者是商品的购买者,其购物的目的在于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以满足自己生产或生活的需要。中介人是生产和消费或多重关系的中间人,承担着从生产到消费过程的购买、运输、储存、销售职能。在市场主体中,商业中介人一身二任,对生产者来说,他是买方,而对消费者来说,他又是卖方。他们参加市场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商

业利润。在商业中介人中,作为市场主体的,除了批发和零售商外还包括代理商和经纪人,他们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作用越来越大。

(2)从人格属性的角度看,市场主体可分为自然人与法人两种。自然人是指具有独立进行市场活动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社会成员。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能作为市场的主体。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被法律拟定的人格化了的社会组织,其进入市场充当主体的范围依法定程序、按批准内容而定。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委托代理人进行交易活动,代理人也是市场的主体。

(3)从所有制的不同性质上考察,市场主体又可分为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五种类型。类型的不同,它们进入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有明显的差异。

2. 市场的客体。市场的客体即指供进行市场交换的各种物品,亦即商品。它既包括普遍商品,也包括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商品是交换的对象,是构成市场的物质基础。市场的客体按不同的标准可作出多种形式的划分:

(1)按照客体的存在方式,市场客体可分为有形商品与无形商品两类。有形商品指在交换中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在物品。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都属有形商品。无形商品是指本身没有形状的商品,如服务业提供的各类生活服务,科技市场中提供交换的技术、信息、专利、商标等。

(2)按照市场客体的能否移动性,客体可分为可移动性商品和不可移动性商品两类。可移动性商品是指能在不同空间内随交换转移而又不改变其原有使用价值的商品,绝大多数

消费品和生产资料都属可移动性商品。不可移动性商品是指不能随交换而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其原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如土地、建筑等都属此类。

(3)按照市场客体在交换时是否存在,客体可分为现实的商品和可能的商品两种。现实的商品指在交换中已现实存在的商品,如商店中出售的各种商品。可能的商品指在交换关系建立时尚不存在的商品,或者已经开始生产但尚未生产出来,或者交换成功后才能进行生产的商品。此类商品如在我国前景看好的期货贸易中所指涉的商品等。

3. 市场的交换行为。市场的交换行为,即指主体为交易所进行的活动。在商品交换活动中,买方和卖方各有不同的目的与要求,这些要求只有形成双方都能接受的交易条件,如共同接受的价格、付款期限、商品质量、付款方式等,交易才能进行。因此,市场交换的行为就是使市场主体各方的主观意志趋向一致的行为。为了保证交易的最终成功,卖方的商品应适销对路、价格合理并能提供良好的销售服务,而买方则需具备一定的购买力和产生购买欲望,二者的行为在商品中得到统一,交易活动才算完成。

从上述市场的构成要素可以看出,市场实际是供给、需求与交换行为的有机结合。研究市场经济体制,就要研究上述三者在宏观与微观两方面的相互关系,以使市场能够成为调节整个社会关系的平衡器。

二、市场经济的特点及其运行机制

(一)市场经济经历了近代与现代两个发展阶段。它们共有的特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市场经济以发达的商品经济为基础。商品经济不必然就是市场经济,前资本主义社会也曾存在过简单的商品交换关系,但其经济形态却是自然经济。我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前实行的单一产品经济中,也仍有商品交换的成分,而经济体制却是计划经济。所以,商品经济不等于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出现,以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为基础,它要求市场在一切经济活动中始终如一地占据中心地位,人们所进行的经济活动都围绕市场而展开。如果市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还不具有主宰的力量,那么社会经济活动中即使有商品经济的成分存在,也不能说这种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

2. 市场经济要求形成门类齐全的完整的市场体系。市场是表现经济关系的物质载体,市场主体所需要的所有交换内容,都应在市场中找到它的存在。只有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商品市场,还不能算是建立了市场经济。门类齐全的市场体系除包含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外,还应包括服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等。现代市场经济还要求,所有市场的信息能全面、系统、及时、准确地提供给社会,所以有人把现代市场经济称为“信息市场经济”。

3. 市场经济要求社会资源的配置通过市场来实现。市场经济的这一特点,排斥自然经济对资源的独占性和计划经济对资源的分配性。它要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流向、数量通过市场的调节来实现定位。包括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在内,市场是分配劳动力的标准,政府对劳动力的安置将被市场的标准所代替。在市场配置资源的过程中,即使国家的计划调节也必须通过市场来实现。

4. 市场经济要求一国内的市场是统一的和开放的。市场经济与政府经济的不同之处在于,它要打破按地域进行的条条块块的市场分割和通过地方政府权力实现的对外来商品的封锁及依行政命令形成的地产商品对市场的垄断。市场经济与“诸侯经济”不能并存,它要求实现的功能是覆盖各产业和全社会,因此,一国内只有形成统一的开放的市场,才标志着市场经济的形成。

5. 市场经济是市场主体独立自主进行经济活动的经济。市场主体所进行的经济活动是独立进行的,还是服从其他主体进行的?是自主进行的,还是被动进行的?这是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一大不同点。在市场经济中,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不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政企不分是计划经济的产物,政企分开则是市场经济所必然要求的。市场主体的独立自主,使他们在市场经济中不再有地位高低上下之分,不再有服从和被动的消极观念,这样才能使他们有参与竞争的自由性和活力。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朝气蓬勃的经济。

6. 市场经济使一切经济关系市场化。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方面:生产、交换、流通和消费,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市场发生联系,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环节的经济关系都在市场的调整中展开,经济关系的建立、变化无不受市场的制约与引导。

7. 市场经济要求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市场经济是一种无地域差别、无国界的国际间开放的经济,一国的市场经济是国际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它有世界通用的市场经济的语言、规则和惯例。一国只要确立市场经济的体制,该国的经济必然走向世界,同时世界经济也必然走向该国。市场经济使

经济关系国际化。

8. 市场经济是只服从客观经济规律的客观型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有其自身的规律,这些规律在被人认识到并总结出来的时候,它就要上升为法律。所以,以法律来规范市场的活动,而不是以长官意志、行政干预来约束市场活动,是市场经济顺利建立和健康运转的必要条件。市场主体只向法律负责而不向其它组织负责是市场经济的客观内在要求。

(二)由上述市场经济的特征所决定,市场经济的运行有如下四大机制,它们是把市场经济体制具体化的各种途径。

1. 供求机制。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现代市场上,供应和需求之间存在着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关系。对立,是指供、需各自代表着一方的利益,作为对立双方出现在市场上;依存,是指离开了市场供应,需求就没有对象,反之,无市场需求的供应是无效供应。供求机制就是通过自动调节供求之间的矛盾运动,使供应与需求由不平衡转为平衡,以推动市场经济的顺利进行。供求机制反映着市场主体之间的满足程度,使市场主体不断处于从满足到不满足、再到新的满足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中。供需之间的矛盾有三种基本形态:一是总供给大于总需求,即市场上的商品处于过剩状态;二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即市场上的商品处于短缺状态;三是供求均衡,即总供给与总需求处于相对稳定的平衡状态。这些具体形态在不同的商品上又有不同的变化,即使在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时候,也会出现某种商品脱销的状况,反之,即使在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时候,也会出现某种商品滞销的情况。因此,考察市场的供需状况,不应忽视考察商品的特殊性。供求机制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商品的过剩与短缺,这一机制是市场的引导机制。

2. 价格机制。价格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大小,因此,价格机制是现代市场运行中的利益机制或动力机制。价格提高,会给供应者带来更大的利益而促使其增加供应,使需求者增加开支而减少需求;价格降低,会给供应者减少利益而影响其减少供应,给需求者带来利益而增加需求。价格的变动,往往是向市场主体发出的增减供应或增减需求的信号,因而价格机制又可以认为是市场的反馈机制。

3. 竞争机制。市场竞争是市场主体为取得有利的市场条件而进行的角逐。这种角逐不断向市场主体提供外在压力,迫使市场主体为取得和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而积极参与市场活动,以推动市场的发展和经济进步。因此,竞争机制是市场机制中的压力机制。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之一,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换,就必然存在市场竞争。但是,竞争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的性质。不同制度下的市场竞争,会有不同的竞争目的、手段和结果。

竞争是在市场主体中间展开的,按主体的相同与不同,竞争有三种类型。其一是市场供应方内部展开的竞争,竞争的目的在于实现或增加自己产品的价值,或是扩大自己商品覆盖的市场面。供应者之间的竞争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发生在同一生产部门内部的竞争,一种是发生在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前者的结果是优胜劣汰,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后者的结果是实现利润平均化,进而推动产业结构的重新调整。供应方内部展开的竞争使市场价格降低。第二种类型是发生在市场需求者之间的竞争,竞争的目的在于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需求者之间展开的竞争会使市场价格上扬。第三种类型是发

生在市场的供应方和需求方之间的竞争,竞争的主要目标是双方都需要的货币。该类型的竞争对价格的影响取决于双方经济势力的对比。这三种类型的竞争在不同的市场形势下会有不同表现。在卖方市场条件下,市场上主要是需求者之间的竞争;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市场竞争主要是供应者之间的竞争。

4. 货币流通机制。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体。作为货币流通规律实现方式的货币流通机制,也就成为市场运行机制中的媒介机制和调节机制。它通过对市场上货币流通量的增减,制约着市场价格,调节着市场供求。

货币流通机制的调节作用,是由货币在市场上的特殊地位决定的。货币作为代表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出现以后,它就成为社会财富的代表。只要拥有货币,就可以拥有商品。因此,货币本身的供应和需求同商品的供应和需求呈现出不同的变化方向。货币的供应造成对商品的需求,而货币的需求则表明是商品供应的结果。货币供应不足会影响生产的进行,反之供应过量则会引起价格上涨。由此流通中货币量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市场的价格和供求。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与市场价格总额及货币流通速度有着直接关系。在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货币需要量与价格总额成正比关系;在价格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货币需要量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关系。而在货币流通量不变的情况下,货币流通速度与价格水平呈同一方向变动。同时,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还受到银行利息率和居民货币积蓄的影响。利息率提高,一方面它限制了生产者对货币的需求,而另一方面则刺激储蓄增加,从而使市场上的货币量减少。反过来,利息率降低,市场上的货币量会增加。